

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

94年6月21日9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94年11月11日校長核定
97年12月11日9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8年1月17日校長核定
98年10月2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99年6月14日校長核定
100年3月24日9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
100年4月13日校長核定
100年5月11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69105號函備查
100年5月25日99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、12條
100年5月30日校長核定
100年6月7日教育部臺高(二)字第1000094890號函備查
111年10月20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~3、5~15條
111年10月26日校長核定第1~3、5~15條
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與境外大學校院學術交流，培養及拓展學生視野，提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相關法規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雙聯學制，係指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依簽訂之協議，協助雙方(或單方)學位生在修業期間，至對方學校修讀，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規定後，共同或分別授予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稱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一、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境外大學校院。
二、須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之大學校院。
- 第四條 雙聯學制學位之授予，雙方學校可共同頒授一個學位(學位證書上註明兩校共同授予)或分別授予相同層級或不同層級的學位。
- 第五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雙聯學制，由雙方簽訂協議書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前項協議書應包括之項目依教務處及全球事務處規定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學生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提出入學申請。
- 第七條 獲准參加雙聯學制的學生，除於雙方合約另有規定外，皆應遵守雙方學則及相關法規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修讀雙聯學制學生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習之學分數，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學生於對方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申請抵免，同級學位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二；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時，至多可抵免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；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二分之一。與我國不同學制之學分轉換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各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各系)得依實際需要，與合作辦理

雙聯學制之境外大學校院，另訂合作頒授學位應修科目及學分，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第 十 條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申請出境修讀雙聯學位或課程，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後，依本校「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辦理出境事宜。

第 十一 條 經本校核准至境外大學校院修讀學位之學生，如因故申請中止修讀、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該學制規定之修業年限者，得於本校當學期開學二週前，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，經本校原系同意後，送請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全球事務處備查，再向教務處註冊組登記返回原系繼續修讀。獲准返回修讀後，其畢業應修科目、學分數、畢業條件等，應依原系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二 條 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，應各別在雙方學校至少修業一個學期(含)以上，並依雙方規定完成應有的註冊程序，其修業時間，得累計學生停留於雙方學校之修業時間。累計修業時間規定如下：

一、修學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。

二、修碩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。

三、修博士學位者，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。

在對方學校之修業時間累計總時數，由教務處推廣教育中心或全球事務處彙整後，造冊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畢業審查。

第 十三 條 在本校及對方學校修讀不同層級學位時，其中學位若由雙方學校共同設計課程及授課時，其修業時間，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若其中學位非雙方學校共同設計課程及授課時，其修業時間，應依本校一般生規定處理。

第 十四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十五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